

审批意见：

西环评表〔2021〕14号

河南中哲服饰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河南中哲服饰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服装1200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柳堰河路北侧，占地面积60190.78平方米，建筑面积70223平方米。计划总投资50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。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（2103-411721-04-01-867758）等相关文件可知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批准该项目《报告表》。建设单位要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及资金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。

二、建设单位同时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：

1、扬尘：落实扬尘治理“6个100%”，要求施工现场100%围挡；施工工地主要道路100%硬化；渣土物料覆盖100%；拆除工程100%湿法作业；施工工地出入车辆冲洗100%、且密闭无渗漏；暂不开发场地100%绿化。

2、废水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；建筑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和道路洒水抑尘。

3、噪声：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隔音、减振、消声等措施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禁止夜间（22：00-6：00）施工。

4、固废：废弃土方就地填洼；废弃建筑材料运至建筑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（二）营运期：

1、废气：设置有两台1.5t/h燃气锅炉，采用高效低氮燃烧+烟气二次燃烧技术，燃烧废气经不低于8m高的排气筒排；印花、晾干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“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

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食堂外达标排放。

2、废水：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，锅炉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城市污水管网。

3、固体废物：边角布料和废紫外灯管（无汞）收集后定期外售，综合利用；废油墨桶收集后由供应商家定期回收处理；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；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定期清运。

4、噪声：经过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、绿化等降噪措施后达标排放。

5、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：COD 1.444t/a、氨氮 0.144t/a、二氧化硫 0.1144t/a、氮氧化物 0.0512t/a。

三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四、该项目由西平县二郎环境监察中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。

2021 年 5 月 14 日